

食品可追溯性规则须知：涵盖的农产品农场及豁免

食品可追溯性规则是一项联邦法规，适用于制造、加工、包装或贮存食品可追溯性清单所列食品的人员。除非获得豁免，否则此规则覆盖各大农场。

哪些农产品须遵守食品可追溯性规则？

完整的食品可追溯性清单可在 FDA 的网站 <https://www.fda.gov/food/food-safety-modernization-act-fsma/food-traceability-list> 上查阅。该清单可通过《联邦规则汇编》（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, 简称“CFR”）第 21 编第 1.1465 节规定的程序进行更改。目前，食品可追溯性清单包括以下农产品：

食品可追溯性清单	描述
黄瓜（新鲜）	包括所有品种的新鲜黄瓜
香草（新鲜）	包括所有类型的新鲜香草。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欧芹、香菜和罗勒。 CFR 第 21 编第 112.2(a)(1) 节 中所列的香草，如莳萝，可豁免遵守 CFR 第 21 编第 1.1305(e) 节 所列规则的要求。
绿叶蔬菜（新鲜）	包括所有类型的新鲜绿叶蔬菜。例子包括但不限于芝麻菜、嫩叶菜、黄油生菜、芥菜、菊苣、苜蓿菜、莴苣菜、绿叶菜、圆生菜、羽衣甘蓝、红叶菜、白菜、罗马生菜、酸模、菠菜和水芹。不包括整棵的卷心菜，如绿色卷心菜、红色卷心菜或皱叶卷心菜。不包括香蕉叶、葡萄叶和其他树上生长的叶子。第 112.2(a)(1) 节 中所列的绿叶蔬菜，如羽衣甘蓝叶，可豁免遵守第 1.1305(e) 节 所列规则的要求。
绿叶蔬菜（鲜切）	包括所有类型的鲜切绿叶蔬菜，包括单品种和混合绿叶蔬菜。
瓜类（新鲜）	包括所有类型的新鲜瓜类。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哈密瓜、蜜瓜、甜瓜和西瓜。
辣椒（新鲜）	包括所有品种的新鲜辣椒。
芽菜（新鲜）	包括所有品种的新鲜芽菜（无论种子来源如何），包括单一芽菜和混合芽菜。例子包括但不限于苜蓿芽、葱芽、豆芽、花椰菜芽、三叶草芽、萝卜芽、苜蓿和萝卜芽以及其他新鲜发芽谷物、坚果和种子。
西红柿（新鲜）	包括所有品种的新鲜西红柿。
热带树生水果（新鲜）	包括所有类型的新鲜热带树生水果。例子包括但不限于芒果、木瓜、曼密苹果、番石榴、荔枝、菠萝蜜和杨桃。不包括非树生水果，如香蕉、菠萝、椰枣、刺果番荔枝、嘉宝果、百香果、枇杷、石榴、人参果和无花果。不包括树生坚果，如椰子。不包括鳄梨等有核果。不包括柑橘类水果，如橙子、克莱门氏小甜橘、红橘、桔子、柠檬、酸橙、香橼、葡萄柚、金橘和柚子。
水果（鲜切）	包括所有类型的鲜切水果。第 112.2(a)(1) 节 中所列的水果，可豁免遵守第 1.1305(e) 节 所列规则的要求。
绿叶蔬菜以外的蔬菜（鲜切）	包括除绿叶蔬菜外的所有类型的鲜切蔬菜。第 112.2(a)(1) 节 中所列的蔬菜，可豁免遵守第 1.1305(e) 节 所列规则的要求。

哪些食品 and 人员可豁免遵守食品可追溯性规则？

以下是汇总的与农产品农场相关的豁免清单。请参阅最终规则（[CFR 第 21 编第 1.1305 节](#)），了解食品可追溯性规则规定的所有豁免情况，以及每种豁免情况的完整描述。FDA 亦开发了一个在线互动工具，介绍食品可追溯性规则的豁免情况，可在此处查阅：<https://collaboration.fda.gov/tefcv13/>。

农场豁免	CFR
根据《农产品安全规则》(Produce Safety Rule) 第 112.4(a) 节 ，若农场不受该节管辖，则就其种植的农产品而言，该农场（或农场混合型设施的农场活动）可获得豁免。	第 1.1305(a)(1)(i) 节
若在前 3 年期间，农场销售农产品的货币价值与其制造、加工、包装或贮存但不销售（例如，有偿贮存）的农产品的市场价值的年均总额（以滚动方式计算，以 2020 年为计算调整的基准年并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）不超过 25,000 美元，则该农场可获得豁免。	第 1.1305(a)(1)(ii) 节
农场生产的直接出售或捐赠给消费者的食品（包括农产品）可获得豁免。	第 1.1305(b) 节
<p>在农场生产并包装的食品（包括农产品）可获得豁免，前提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食品到达消费者之前，食品的包装保持原样，并且包装使产品保持完整，防止产品随后受到污染或变质；并且 到达消费者手中的食品所贴标签注明食品生产和包装农场的名称、完整地址（国内农场应标明街道地址、城镇、州、国家/地区以及邮政编码或其他邮递区号，国外农场也应有类似信息）以及业务电话号码。FDA 会酌情免除对业务电话号码的要求，以适应农场负责人的宗教信仰。 	第 1.1305(c) 节
若接受商业加工的农产品符合《农产品安全规则》 第 112.2(b) 节 规定的条件，可充分减少对公共卫生具有影响的微生物的存在，则该农产品可获得豁免。	第 1.1305(d)(1) 节
若食品（包括农产品）将由零售食品机构、餐厅或消费者以外的实体施行灭菌处理；或由零售食品机构、餐厅或消费者以外的机构加工改变，并因此不再属于食品可追溯性清单范围，则该食品（包括农产品）可获得豁免，但前提是已签订 第 1.1305(d)(6) 节 所述的书面协议。	第 1.1305(d)(6) 节